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4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
承辦人：劉雲鈴
電話：035591116分機141
傳真：035571463
電子信箱：200907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400046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墳墓現況照片 (114AC01223_1_07155039531.pdf、
114AC01223_2_07155039531.pdf、114AC01223_3_071550395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福陽段109地號、205地號私人土地
無名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邱金津君114年3月27日提出之起掘許可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告周知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，俾利相關人士
知悉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隨文檢附遷葬公告、土地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除外)、福興村辦公處、青
埔村辦公處、後湖村辦公處、瑞興村辦公處、坡頭村辦公處、埔和村辦公處、新
豐村辦公處、員山村辦公處、山崎村辦公處、忠孝村辦公處、中崙村辦公處、上
坑村辦公處、鳳坑村辦公處、崎頂村辦公處、重興村辦公處、松林村辦公處、松
柏村辦公處

副本：申請人 邱金津君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徐 煒 傑

